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5-035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被留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湖北省应城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及《留置通知书》，对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皮宇先生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措施。目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范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相关工作进行了妥善安排，该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各项业务稳步推进。因被采取前述留置措施，皮宇先生近期未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但已委托董事冯裕才先生代为表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知悉上述事项的进展及结论，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06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及制定。本次修订及制定的公司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6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3	《ESG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5	《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内幕信息保密及知情人报备制度》	修订	否
18	《对子公司的控制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舆情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第1至6项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修订及制定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7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快递物流业务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规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披露2025年7月业务经营简报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7月	2024年7月	同比变动
1、速运物流业务			
营业收入（人民币亿元）	186.57	162.28	14.97%
业务量（亿票）	13.77	10.30	33.69%
单票收入（人民币元）	13.55	15.76	-14.02%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			
营业收入（人民币亿元）	61.90	63.70	-2.83%
合计（人民币亿元）	248.47	225.98	9.95%

注：

1、速运物流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时效快递、经济快递、快运、冷运及医药、同城即时配送业务板块。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国际快递、国际货运及代理、供应链业务板块。

3、以上收入不含公司其他非物流业务收入。

公司2025年7月速运物流业务、供应链及国际业务合计收入为人民币248.47亿元，同比增长9.95%。其中：（1）速运物流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4.97%，业务量同比增长33.69%，保持良好增长态势，主要得益于公司深化落实激活经营策略，加大对前线业务的授权与激励；同时提升运营保障的投入，强化标准产品及综合物流服务能力，持续渗透生产制造和生活消费各类物流场景，有效满足客户多元化业务需求。（2）受到国际贸易波动影响，国际货运市场需求趋缓，海运价格同比去年高位明显回落。但公司依托全球网络优势与多元业务布局，灵活应对市场变化，积极挖掘新需求，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整体货量保持稳定。国际快递及跨境电商物流业务收入实现较快增长。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5-047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及增资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鼎投资”）于2025年8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及增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121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披露的《九鼎投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及增资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临2025-045）。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的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5-063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公司将于2025年9月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鉴于前述议案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公司已定于2025年9月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为提高会议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5.05%股份）于2025年8月19日以书面形式提议将前述议案以临时议案方式补充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经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前，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5.05%，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会职权范围，且议案提交的程序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中列明的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地点、现场会议时间、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股东会主持人：钱刚。
4.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日（星期一）14:4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
8. 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8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 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大楼三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25年8月16日、2025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

议案1、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 登记时间：2025年8月2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 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大楼。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5. 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杜鹤

（2）联系电话：0510-80673288

（3）传 真：0510-86196690

（4）电子邮箱：zxtgdm@citicsteel.com

（5）邮政编码：214400

6. 会期及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按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指示，或对同一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授权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注：请对议案“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各栏出现两个及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及性质：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08】”，投票简称为“中特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9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日上午9:15-下午15:00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5-061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投资种类：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

2. 投资金额：预计公司及子公司自本计划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任一时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年累计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13,000万美元和11,000万欧元。

3. 特别风险提示：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及履约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因业务发展需要，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本项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需要开展境外采购及境外销售业务，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及欧元，涉及外汇结算情形。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计划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与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远期结售汇品种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仅限于实际经营所涉及的主要结算币种，币种主要为美元、欧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

四、业务期间和业务规模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远期结售汇业务年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3,000万美元和11,000万欧元，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远期结售汇业务和选择合作银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时，除缴纳一定比例保证金外，不需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保证金比例根据具体协议确定。

五、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近年来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波动幅度导致外汇市场风险增加。为提高应对外汇汇率波动风险能力，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最大限度降低外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

公司已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采取的针对风险控制的措施切实可行，因此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具有可行性。

六、远期结售汇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远期结售汇的风险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但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 市场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锁定汇率可能会造成汇兑损失的风险。

2. 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造成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风险。

3. 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可能造成远期结售汇延迟导致公司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制度规范。公司已根据相关管理要求制定《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等作出明确规定，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建立异常情况报告机制，提升管理有效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

2. 决策程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需提交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并根据保证金和合约价值上限确定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3. 止损限额。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或者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将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加总后的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且绝对金额超过800万元人民币为亏损预警线，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为止损线。

4. 其他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关注合同履约情况。审慎审核与金融机构的远期结售汇交易合约条款，加强对金融机构账户及资金的管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

七、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稳健性。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编制的《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且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相应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适用会计政策合理，并根据会计政策制定了合理的核算原则，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具有可行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币种主要为美元、欧元，申请年累计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13,000万美元、11,000万欧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3. 公司关于继续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 公司关于继续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说明。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5-031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晓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查，《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符合相关通知及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全体董事认为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3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2024年7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2025年3月28日起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原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和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和制度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以及规则、制度修订情况，详见公司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规则、制度全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三、议案四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等具体信息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5-032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牟妮妮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查，《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符合相关通知及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全体监事认为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3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2024年7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2025年3月28日起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5-033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202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37,827,586股，发行价格为15.3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81,031,720.9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9,607,192.66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69,607,192.66元已于2018年2月27日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2月28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8CDA1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8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3,227.04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6,284.65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使用26,942.3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2,307.79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等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所有募集资金余额均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和林芝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设5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作为各个募投项目的专用账户。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详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号、2021-097号）。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于各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2,307.79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	0158000129000174753	224.8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609623793	28,626.78
林芝新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671555568	3,003.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分行	0158000219100909975	-
阿里景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633989310	452.87
合计			32,307.7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本年度使用529.38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2018年3月至本报告期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3,227.04万元，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现金管理的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相关募集资金均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未超出授权使用期限和使用范围。

2021年2月9日，经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21年8月3日，相关募集资金已按期归还。

2022年起，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年4月至2025年6月期间，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通过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理财，相关理财产品均为人民币存款产品，且为保本约定利率或保本浮动收益，产品到期收益符合预期，使用期限、使用额度均未超出股东大会授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授权期限	授权额度	到期收益	备注
2018年4月-2019年3月	43,000	1,839.86	
2019年4月-2020年4月	46,000	1,545.92	
2020年7月-2021年6月	60,000	1,010.27	
2021年6月-2022年5月	60,000	149.50	部分理财产品到期后展期赎回
2022年5月-2023年5月	35,000	447.08	
2023年5月-2024年5月	35,000	287.89	
2024年6月-2025年6月	35,000	429.54	

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6月2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公告披露日暂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理财。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终止原定募投项目

由于公司募投项目涉及的景区所在地林芝地区的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调整、避免新增同业竞争以及较大的酒店投资经营风险。2019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及苯日神山景区扩建、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扩建项目。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19-19号。

（二）变更后的募投项目

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10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提升改造项目、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提升改造项目、阿里神山圣湖景区创建国家5A景区前期基础设施改建项目和数字化综合运营平台项目的建设，项目拟投资金额合计36,772.7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合计34,800.0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投入自有资金补充；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6,942.39万元，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21-081号、2021-082号、2021-085号。

（三）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期

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本次延期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项目投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等保持不变，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2023-001号）。延期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1	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提升改造项目	2023年9月	2025年10月
2	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提升改造项目	2022年9月	2025年10月

（四）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再次延期

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本次延期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项目投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等均保持不变，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2024-042号）。延期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1	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提升改造项目	2025年10